

## 臺北關稅局主動式電子封條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永儲駐 8.5 交接區專責人員備妥「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」、艙單、併單等書面資料經海關審核並隨機抽核貨物正確無誤後，貨物裝載於專用保稅卡車，並依電子封條加封（上鎖）作業程序：(1) 當插梢插入主動式電子封條基座，須俟 3 秒後，方可試拉並確認已固封完畢；此時電子封條內通電發送上鎖訊息至電子封條監控系統（下稱監控系統）；(2) 監控系統自動產生車次，並發送上鎖命令；(3) 主動式電子封條接收到車次資料，執行上鎖動作；(4) 電子封條上鎖後回送上鎖訊息到監控系統。對於執行主動式電子封條加封（上鎖）作業程序，務必耐心等待封條固封後（約 3 秒），再行拉拔插梢確認加封作業確實完成後，專用保稅卡車再行出發。「車次管制表」經由感應器自動顯示「車次」、「封條」、「車廂」、「起站」及「上鎖時間」等訊息。
- 二、專用保稅卡車離開 8.5 交接區經過感應器感應範圍外時，「車次管制表」即自動顯示「出發時間」，並由永儲駐 8.5 交接區專責人員於「空運車廂載運單」鍵入「出車時間」、「載運單號」、「廂號」、「航機班次」、「盤櫃號碼」等資料。
- 三、專用保稅卡車抵達永儲貨棧感應器感應範圍內時，「車次管制表」即自動顯示「到達時間」，此時「異常」欄位將顯示「0-正常」。
- 四、專用保稅卡車停妥碼頭並完成解鎖後，「車次管制表」即自動顯示「解鎖時間」。
- 五、監控站作業程序
  - (一) 每日（或每班）查詢、列印轄區內異常訊息資料。
  - (二) 追蹤稽核轄區內異常訊息處理情形。

- (三) 通知監管單位處理顯示異常訊息之專用保稅卡車。
- (四) 監看各監控點硬體設備運作狀況。
- (五) 通知系統維護廠商排除系統異常。
- (六) 對外聯絡窗口，受理各監控點反映事項及處理。

## 臺北關稅局主動式電子封條異常處理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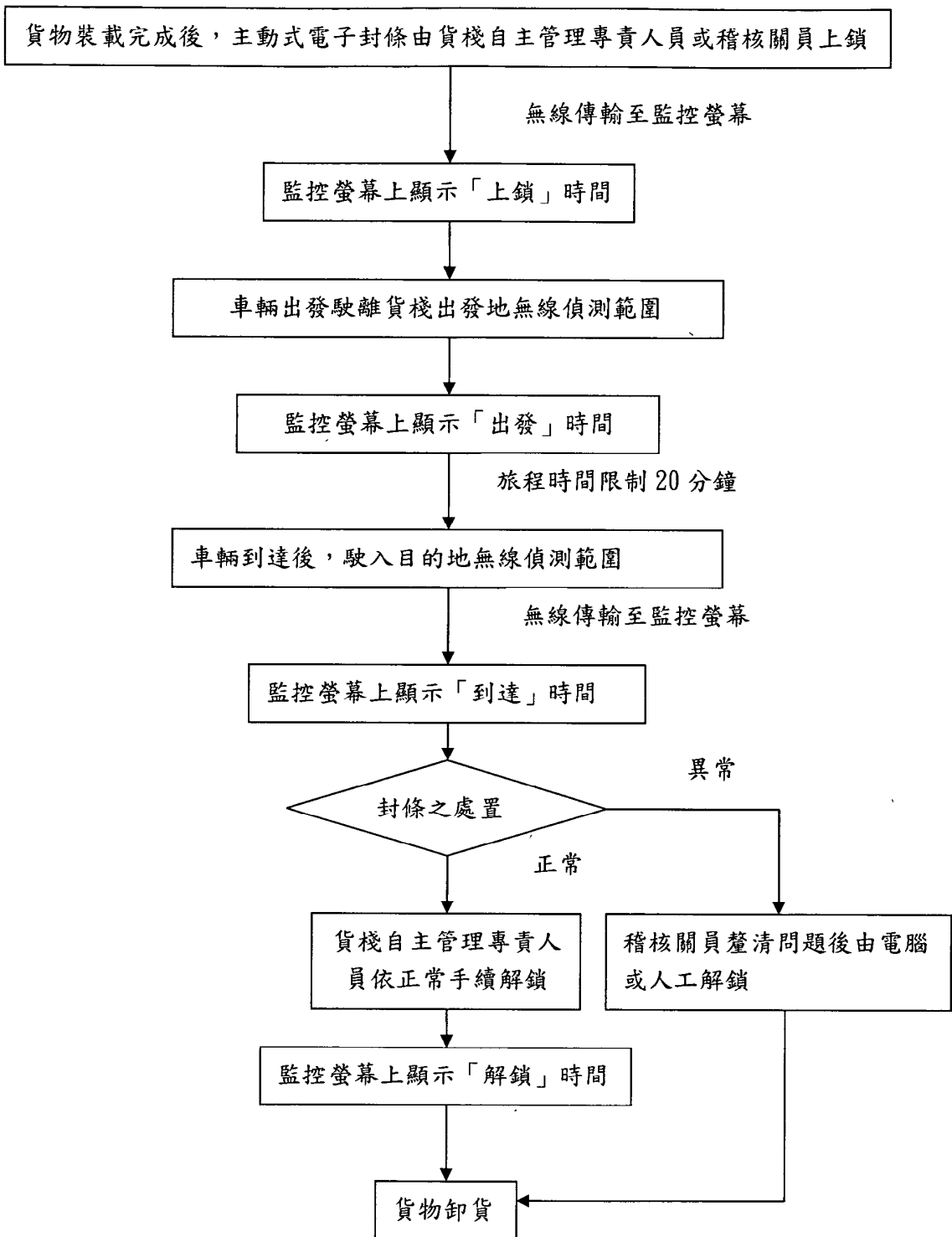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「異常」欄位未顯示「0-正常」時計有下列情形：

- 「01-無載運單」
- 「02-電子封條未上鎖」
- 「03-進出別錯誤」
- 「04-加封異常」
- 「05-路徑偏移」
- 「06-電源不足」
- 「07-系統其他異常」
- 「08-旅行時間逾時」
- 「09-硬體其他異常」
- 「10-加封時間網路斷線」
- 「11-封條非法打開」
- 「12-GPS 異常」

二、電子封條異常狀況之排除：

- (一) 經人工檢視封條正常，予以解鎖。
- (二) 經人工檢視封條及記錄正常，予以解鎖。
- (三) 網路問題造成異常，予以解鎖。
- (四) 硬體問題造成異常，予以解鎖。
- (五) GPS 訊號不良。
- (六) 修路、交通事故、交通擁塞。
- (七) 載運單太晚送出。
- (八) 取消車次。
- (九) 其他。

### 主動式電子封條作業流程圖



6